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悬赏公告

(2022)鲁 10 执 130、131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迪尔公司与被执行人荣成市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松原市奥瑞海山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进行悬赏执行，并承诺有关人员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经查证属实且最终执行到位的，向其支付赏金。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申请的悬赏执行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

一、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被执行人：荣成市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7242787291，住所地山东省荣成市南沽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姜仁喜，总经理。

被执行人：松原市奥瑞海山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01682630658K，住所地吉林省松原市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工业园兴原路。

法定代表人：姜仁喜，总经理。

二、悬赏条件

向本院提供的财产线索（不含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本院已查控的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经查证属实且最终执行到位的，申请执行人承诺按实际执行到位款项的 10% 支付赏金，赏金从执行到位的款项中予以扣减。

三、涉案标的额

人民币 2997094.45 元【其中(2022)鲁 10 执 131 号标的额为 150 万元】。

四、悬赏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全部债权实现之日止。

五、领取条件

悬赏公告发布后，有关人员向本院提供财产线索的，本院将对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和相关线索进行登记；两人以上提供相同线索的，本院将按照提供线索的先后顺序登记。

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荣成市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松原市奥瑞海山机械有限公司财产线索使申请执行人的金钱给付得以部分实现，本院将按照悬赏公告发放悬赏金。

有关人员为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发放悬赏金情形的，不予发放悬赏金。

本院对提供财产线索人员的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严禁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严禁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举报线索！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海连

工作日电话：18563176097、0631-5203718

联系传真：0631-5207234

本院地址：威海市统一路 408 号

邮政编码：264200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